

用人单位（企业）备案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机构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5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3〕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56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后自主开展评价活动。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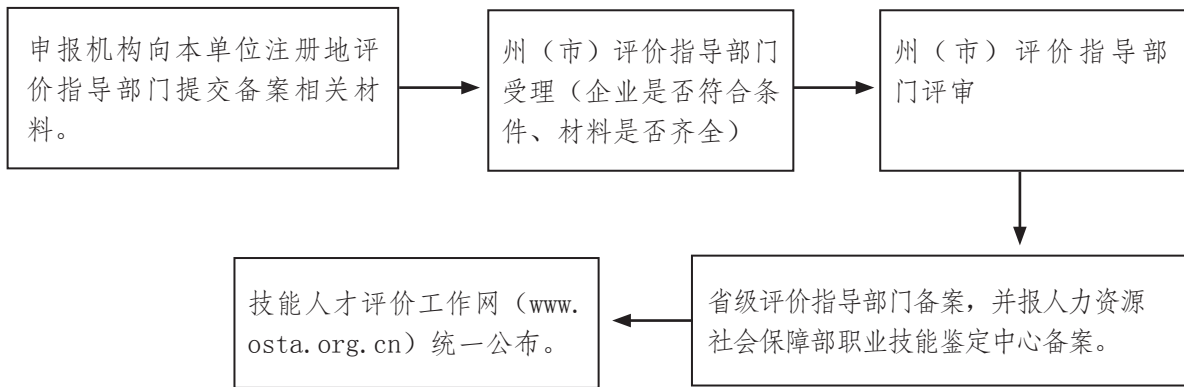
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对引进的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单独评定高级技能等级。

申报条件：国资委云南省省属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或中央驻滇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四、申报材料

1. 云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评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4. 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清单。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7.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
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体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清单。
9.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名册。
10.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名册。
1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队伍分布情况表。
1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评价情况统计表。
1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一般 3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联系电话：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871-67195734。